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infotech.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王鉅成先生、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infotech.com.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一般資料	17
企業管治	1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王鉅成先生
王志勇先生
東鄉孝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胡卓爾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梅大強先生(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hinainfotech.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債券投資，其總面值為6,400,000美元（約相當於49,623,000港元），總作價為6,499,000美元（約相當於50,391,000港元），鑑於目前市況，出售債券可將債券投資的正面投資回報套現及減少其暴露於金融市場動盪所帶來的影響。該項出售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鄭成德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的40%權益。代價為80,000,000港元。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主要專注於商業情報、大數據、設施管理、財務科技解決方案諮詢及執行。其亦從事商業情報、資訊科技雲端基礎設施、網絡、應用程序、流動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的資訊科技外判及借調安排業務。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IWT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Wise Visual Holdings Limited的25%權益。代價為80,000,000港元。Wise Visu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專注於大數據及商業情報分析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智能錄像監控保安系統、安全警報（如火警偵測）、商業情報及流程改善。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有關公告。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隨著於2014年出售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偉仕精英」）後，本集團將會更加聚焦於發展鵬達業務，以及其原有計劃擴闊於資訊科技領域的投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除其他用款計劃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將約181,000,000港元應用於若干資訊科技項目有關的投資，即為：

- (1) 自動空氣與水污染水平監測方面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
- (2) 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

- (3) 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 及
- (4) 電子商務平台之其他中小型項目。

城市應急管理項目不會進行。作為替代的，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動用了80,000,000港元以收購Wise Visual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sual」)的25%權益。Wise Visual是一家專注於大數據及商業情報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智能錄像監控保安系統、安全警報(如火警偵測)、商業情報及流程改善。

本公司現正監控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及MRS項目的進度，當此兩項目被證明為商業上可行時將作出投資，此兩項目投資總額約為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餘下資金開發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未動用之餘款將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出售偉仕精英所獲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運用這些資金收購有潛質的電子教育管理，其他資訊科技領域及其他新技術的應用等項目，以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於2015年4月，本公司動用了其中80,000,000港元以收購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一家提供全面IT服務的公司)的40%權益。

本集團期望透過上述列舉的投資項目以增大經營規模，並從中受益。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業績回顧期內維持聘用全職僱員152名(二零一四年：236名，當中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為127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5,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96,000港元，其中包括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約5,109,000港元)。總員工人數及人工成本上升(除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尾起停止綜合偉仕精英的營運的影響外)的原因是為了將來更好地經營擴展騰達的營運。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6,4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80,000港元增加97.5%。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度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在本期間增加了電子教育相關軟件銷售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4,84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575,000港元增加88.3%。其增加乃是直接因為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1,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05,000港元增加9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1.5%輕微增加至25.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2,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港元)；(ii)246,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二零一四年：263,000港元)；(iii)政府補貼為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00港元)；及(iv)其他收入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60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01,000港元增加188.8%，費用增加的原因是為推廣騰達的產品。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399,000港元輕微增加了2.3%。其主要原因是一般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32,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479	3,2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49)	(2,575)
毛利		1,630	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30	4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02)	(901)
行政費用		(4,500)	(4,399)
其他費用		(269)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358	195
財務費用	4	(1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5	(4,466)	(3,918)
所得稅費用	6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466)	(3,9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3,524)
期內虧損		(4,466)	(7,4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242)	(3,8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524)
		(4,242)	(7,33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4)	(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224)	(1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0.16港仙	0.46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16港仙	0.24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466)	(7,4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費用)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	(5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444)	(8,0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20)	(7,913)
非控股權益	(224)	(110)
	(4,444)	(8,0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賬目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2.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虧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及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款開發及系統集成			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存款開發及系統集成			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6,479	3,198	-	82	-	-	6,479	3,280	-	263	-	1,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9	137	-	-	-	-	639	137	-	-	-	137
	7,118	3,335	-	82	-	-	7,118	3,417	-	263	-	1,957
折攤：												
銀行利息收入	8	8	-	-	-	-	8	8	-	-	-	135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	-	-	-	-	-	-	45	-	-	-	-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應收賬項之投資	246	218	-	-	-	-	246	218	-	-	-	246
未分配收益	37	74	-	-	-	-	37	74	-	-	-	37
	7,409	3,762	-	82	-	-	7,409	3,762	-	263	-	2,09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2,118)	(1,173)	-	(30)	(24)	(23)	(2,142)	(1,226)	-	(492)	-	(3,659)
分類虧損												
折攤：												
銀行利息收入	8	8	-	-	-	-	8	8	-	-	-	143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	-	-	-	-	-	-	45	-	-	-	-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應收賬項之投資	246	218	-	-	-	-	246	218	-	-	-	218
未分配收益	37	74	-	-	-	-	37	74	-	-	-	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73)	(3,232)	-	-	-	-	(2,973)	(3,232)	-	-	-	(3,232)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減值	358	195	-	-	-	-	358	195	-	-	-	195
	(4,466)	(3,918)	-	-	-	-	(4,466)	(3,918)	-	(3,524)	-	(7,442)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4,466)	(3,918)	-	-	-	-	(4,466)	(3,918)	-	(3,524)	-	(7,442)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1)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服務收入之適當部份(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及(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6,479	3,198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82
	6,479	3,2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	8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	4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46	218
政府補貼	399	137
其他	277	74
	930	482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貸款利息	(13)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04	1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	40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15%至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
本期－中國	-	-
期內的稅項支出總額	-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信息」）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北控信息同意有條件購買偉仕精英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約89,37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控信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偉仕精英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偉仕」）全部的註冊股本。北控偉仕承擔《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國土資源局》之電子政務系統之開發和運行維護任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偉仕精英及北控偉仕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1,957
銷售成本	-	(1,771)
毛利	-	186
其他收入	-	1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239)
行政費用	-	(2,606)
其他費用	-	-
稅前虧損	-	(3,524)
所得稅費用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524)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42)	(3,8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2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持續經營虧損之虧損	(4,242)	(7,332)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695,471,908	2,695,471,908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95,471,908	1,597,316,68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調整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外幣換算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儲備	中國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17,373	7,826	(1,198,645)	120,538	(976)	119,562
期內虧損	-	-	-	-	(7,332)	(7,332)	(110)	(7,442)
其他全面收入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81)	-	-	(581)	-	(5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81)	-	(7,332)	(7,913)	(110)	(8,023)
發行新股份	179,698	17,970	-	-	-	197,668	-	197,66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62)	-	-	-	(2,562)	-	(2,5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547	1,219,543	16,792	7,826	(1,205,977)	307,731	(1,086)	306,6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9,547	26,243	3,128	844	4,276	304,038	(1,070)	302,968
期內虧損	-	-	-	-	(4,242)	(4,242)	(224)	(4,466)
其他全面收入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2	-	-	22	-	22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22	-	(4,242)	(4,220)	(224)	(4,4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547	26,243	3,150	844	34	299,818	(1,294)	298,524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無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長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的百分比
Novel Rainbow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37,067,449	38.47%
魏高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037,067,449	38.47%
Farco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64,551,344	9.81%
董雨先生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264,551,344	9.81%

附註：

- (a) 由於魏高先生於Novel Rainbow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037,067,449股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董雨先生於Farco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264,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於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孔慶文先生，委員為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梅大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王鉅成先生、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